

评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情况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金源立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金源立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评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项目。

二、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委托服务内容:

评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应急预案演练和全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等主要内容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委托服务要求

2.1. 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成立专门的评估人员团队, 明确岗位职责;

2.2.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包含: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规章制度和落实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

(2) 人员管理方面(包含: 从业人员资质、驾押人员管理、人员教育培训等);

(3) 车辆及设备管理方面(包含: 车辆及设施设备的检测审验和维护、罐体检测周期维护等);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方面(包含: 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经费、应急危化品运输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应急设备等);

(5) 隐患排查与治理方面(包含: 隐患排查机制、隐患治理效果等);

(6) 应急管理方面(包含: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应急救援能力等);

(7) 车辆信息化管理方面(包含: 车辆动态监控、电子运单的使用规范性等);

(8)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控方面(包含: 重大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等);

(9) 车辆运行作业管理方面(包含: 承运方对托运方全链条管理等);

(10) 事故处理和警示教育(包含: 事故教训汲取和警示教育落实情况等)。

2.3.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段内各项工作;

三、委托时间和地点

1. 委托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费用为: 小写 251000.00 元整, 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 元整(含税金)。

2. 评估服务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陕西金源立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6105 0171 5500 0000 048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门支行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各自的员工无论是否仍在职或是否曾为正式员工均受本保密条款的限制和约束。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合同双方仍应遵守保密条款，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八、验收

1.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应当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的变更或终止协议由双方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在上述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变更或解除。

5.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疫情、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恢复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盖章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页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乙 方：陕西金源立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东口御溪生活广场A区4楼沃
林办公418室



邮 编：

甲方代表：

经 办 人：刘小锋

电 话：8678737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1146 5000 0003 586 87

日期：2025年8月12日

邮 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张颖

经 办 人：张颖

电 话：13759959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门支行

账号：6105 0171 5500 0000 0480

日期：2025年8月8日

